

以燃放烟火或舞动衣物等作为遇险人员的求救信号，临时安置地点在高处安插红旗。

⑤紧急情况下，各抢险队员可随时组织青壮年劳力参加协助抢救等工作，并做好现场指挥，尽量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

4、生活保障

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、矿泉水等生活必需品。一旦发生灾害，各村要负责做好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，由乡卫生院负责全乡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，各个村医疗室负责协助乡卫生院开展工作。



抄报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局

2、物资保障

抢险物资：乡准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及物资，包括储备铁锹 50 把、雨衣 50 套、水鞋 50 双、手电筒 60 把、麻袋 2000 条；社会代储黄沙 50 吨，石块 200 方，安全帽 200 顶；各村要求储备可用树竹 1000 根及铁锹、雨衣等抢险救灾工具和物资；并要求农户每户自储铁镐 1 把，铁锄 1 把，雨衣 1 件、手电筒等。储备的物资，在灾害结束后按实际消耗，及时补储。联系挖掘机 3 台、铲车 3 台、汽车 8 辆，并要求相关机械操作人员随时待命。

3、信息保障

①受台风影响期间，乡政府及各村配置卫星电话一部由专人负责。从台风消息阶段开始，全体乡村干部、共产党员、村民组长及“烟花”防御指挥部各组成员所有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，并开始 24 小时值班。

②台风各个阶段的信息，通过电话、手机短信、工作群、重点到户通知等多种形式及时传递到群众、学校、企业及相关单位。

③各工作人员要与乡指挥办公室保持联系，及时反馈情况，发现险情等异常情况，在经过初步了解和分析后，须在第一时间内向乡“烟花”防御指挥部报告，同时一并告之抢险组。乡指挥部对发生的险情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后，要当机立断，组织进行力所能及的处置，并在第一时间内，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。

④特殊情况下，以锣鼓声、口哨作为安全转移的预警信号，